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设立6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截至10月征求意见逾10万条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年过七旬的退休教师秦四海，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山东黄岛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信息采集员，他不仅自己主动为立法建言，还带动乡邻一同收集民意、参与立法，在当地社区打造了有口皆碑的特色品牌“秦老师说法”。对于参与立法工作，秦四海用一句话形象概括——立法“越过千山万水，走进千家万户，不畏千辛万苦，汇聚千言万语”。

这是一位普通公民参与国家立法的真切获得感，亦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最质朴的诠释。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国家立法机关倾听民意、汇集民智的桥梁纽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法治领域生动鲜活的实践载体，被群众形象地称为国家立法“直通车”、党和群众“连心桥”、中国式民主的重要“展示窗”。

《法治日报》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办公室获悉，2015年至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有基础、有特色、有意愿”的原则，坚持基层导向、丰富联系形式、科学合理布局，分批次设立60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类型涵盖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县级人大常委会、乡镇级人大主席团、街道办事处、社区、企业以及高校等，工作网络覆盖区域人口约2亿。同时带动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800多个，汇集民意的工作网络不断扩大、“触角”不断延伸，越来越多的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被国家立法机关听到、研究、采纳。

自2015年7月“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以来，截至2026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就235件次法律草案、立法规划稿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10.2万余条，这些“原汁原味”的意见直达国家立法机关，其中很多被立法吸收采纳。我国现行有效法律中，有189件是在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之后制定和修改的，其中有175件征求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占比约92.6%。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民营经济促进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都凝结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智慧和力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取“双向选择”方式，每年年初就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向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选择意向，根据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选择意向征集意见，增强工作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鼓励倡导“嵌入式融合发展”，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之家、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一体建设、共同推进。组织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工作片会，加强相互学习借鉴，促进工作共同提升。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倡导紧密结合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不搞达标、评比，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立法源于民生，法治守护民心。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始终坚持“立法为民”理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网络媒体、AI技术等，拓宽民意征集渠道；走进街头巷尾、深入寻常百姓，打造“小院议事会”“板凳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倾听群众意见“面对面”“全天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重庆沙坪坝基层立法联系点将覆盖全区的基层社会治理综合体“和顺茶馆”设为立法信息采集站，积极拓展功能外延，成为融入基层治理、组织法治宣传、开展议事协商、解决民忧民困的重要载体。沙坪坝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信息员冯春利通过“和顺茶馆”组织立法征询、法治宣传教育等百余场活动，服务居民千余人次。当得知自己的意见被采纳时，冯春利感叹：“立法的根基，就藏在百姓的烟火生活里。群众说的话，真管用！”



动态名录管理确保应纳尽纳 活化资源利用推动传承弘扬

百余件地方性法规守护红色资源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江西赣州召开部分省（区、市）地方立法工作交流会，聚焦如何通过法治保护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开展交流研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交流会上表示，地方人大在红色立法领域持续探索、深耕细作、成果丰硕，为完善红色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新时代红色文化传承发展中发挥了重要引领与保障作用。

沈春耀指出，要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统筹资源保护与精神传承，因地制宜开展保护和传承弘扬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实施，为保护红色资源、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明确红色资源内涵外延

红色资源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精神财富，各地坚持用法治守护“红色家底”，持续筑牢制度屏障。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统计，目前全国已出台红色资源、红色文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含决定）百余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30余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70余件。

江西省红色资源丰厚，既有井冈山、瑞金等标志性遗址群，也有大量散存于乡村的旧居、标语等。为全面摸清“家底”，《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确立“统一名录、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制度，规定由省文物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分批公布，将红色标语等纳入名录，对列入者实行分级分类保护，统一标识并及时调整。

明确红色资源内涵外延并实行名录管理，是各地红色立法的通行做法。比如，《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对“红色资源”作了较宽泛界定，既包含物质资源，也包含精神资源，覆盖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档案文献实物等。针对部分尚未覆盖的红色旧址、纪念设施，也明确相应保护要求，补齐遗存的“监管盲区”。

湖南采用“核心特征概括+典型类型列举+兜底条款补充”方式界定红色资源概念，并将时间覆盖范围延伸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红色资源实施分级分类名录管理制度，要求相关管理部门定期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对列入名录管理的红色资源设置保护标志，破解部分红色资源散存野外、底数不清、保护责任不明的问题。

保护传承弘扬精神谱系

齐鲁大地是浸润着热血荣光的红色沃土，革命战争年代，党领导人民在蒙山沂水筑起坚不可摧的血肉长城，孕育发展了“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

2021年9月，沂蒙精神是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推进传承弘扬沂蒙精神相关立法工作，于2025年5月表决通过《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

据了解，当前部分省份出台了专项立法保护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比如，红旗渠精神也是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于2026年9月表决通过《河南省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条例》，以法治护航“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永续传承。

法规出台后，扎实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是各地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山东省为例，《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出台后，专门组织沂蒙革命老区所在地的市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营造传承弘扬沂蒙精神的良好氛围。2025年10月，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的决定》，从学习宣传、制度保障、代表履职等维度细化落地路径，构建起“省条例+市决定”的双层法治保障格局。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嫣姝介绍，《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施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域传承氛围浓厚，红色研学、红色旅游产业持续升温。

立法助红色资源“活起来”

作为红军长征湘江战役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留有大量红色遗存。每年都有大批游客来到这里，在参观瞻仰中追寻革命记忆、传承红色基因。据统计，自红军长征湘江战役“一园三馆”开放以来，已累计接待游客1650多万人次，成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旅游的重要基地。

这背后离不开法治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规定，从理论研究、场馆开放、纪念活动、文艺创作、学校教育、干部教育培训、红色旅游等方面，推动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具备开放条件的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在确保红色资源“留得住”的同时，注重活化利用，推动红色资源“活起来”“传下去”，是各地红色立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设置“传承与利用”专章，从理论研究、公共传播、文艺创作、重大纪念活动、红色文创开发、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等方面作出规定，发挥红色资源铸魂育人作用。

《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对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保护展示等提出要求。如今，在相关法规指引下，红色资源得到了更好传承利用——贵州长征文化数字艺术馆依托全息影像、数字交互技术，把四渡赤水、爬雪山、过草地等历史片段化作流动史诗，使红色宣教从“旁观听讲”转向“沉浸共情”模式。

“保护传承好红色资源，不只是建好一座馆、守好一栋楼，更重要的是让红色资源真正‘活’起来——让群众看得见历史的模样、听得懂革命的道理、感受得到信仰的温度。”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杜胜军说。

多地实务专家研讨新时代立法工作

上海案例展现开门立法生动实践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主办、华东师范大学承办的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第四次会员大会暨2026年学术年会在上海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立法实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500余位立法学研究会会员、年会学术论文作者和特邀嘉宾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多名法学专家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好立法工作，立法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方面，作了分享交流。

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许安标认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摆在突出位置，强调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立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重要任务和课题。

立法学研究兼具很强的政治性、专业性、理论性、实践性，必须始终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立法法明确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许安标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立法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确保立法理论研究和学术活动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决定》强调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这与立法学研究的使命任务高度契合，特别是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机制高度契合。”许安标认为，制定党内法规和国家立法，两者是相融、相拥、相通的，要将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制度要求融入立法学研究，深入研究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机制、反腐败立法等重要课题，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为法规制度备而不繁、有效管用、一体执行，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持。

立法护航地方高质量发展

地方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既要确保中央精神在地方落地落实，又要回应地方改革发展实际需求。

以上海人大立法工作为例。加快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是党中央赋予上海的重要使命。近年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五个中心”建设，持续加强相关领域立法，先后修订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相关法规，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立法，持续完善制度供给，以法治保障“五个中心”建设提质增效。

制定浦东新区法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赋予上海的重要立法授权，用好浦东新区法规制度载体，打造改革创新立法试验田，也是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工作。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全介绍，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紧扣浦东引领区建设和高水平改革开放需求，聚焦制度型开放，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推进立法。截至2026年6月，已累计制定24部浦东新区法规，助力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为更好地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深化区域协同立法，加强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的协作，推动立法协同和区域规划衔接。近年来，沪苏浙协同制定了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沪苏浙皖人大常委会同步通过了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促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规定，推动了生态保护、科技创新、政务服务等各领域的制度衔接，促进区域要素流动和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以法治合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高质量立法和中国立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需要理论界与实务界同向发力。”张全介绍，为深化校地协同联动，促进立法理论与实务双向赋能，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于2020年与华东师范大学共建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为区域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理论和智力支持。

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会议期间，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上海市老年基金会理事长莫负春结合上海立法实践，分享了“如何更好做到全过程人民民主，让民意真正成为立法的源头活水”的经验。

长期以来，上海将生活垃圾分类确定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生活垃圾分类国家标准则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莫负春介绍，为依法保障群众参与立法决策和城市治理，上海从夯实全体市民广泛认同、自觉实施垃圾分类的社会基础，尊重市民意见和行为习惯出发，根据市民听证会的意见，最终决定延续上海垃圾分类的地方表述，并在相关条文的文本中明确标注，湿垃圾即易腐垃圾，干垃圾即其他垃圾，与国家标准进行衔接。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在滨水公共空间内遛狗、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以及进行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等活动的，应当在特定区域、时间段内进行，并符合活动秩序要求。

莫负春指出，这一规定就是立法维护群众利益的具体体现。《条例》制定时，对公民在滨水公共空间的行为作了梳理，为了满足公民多样化的合理需要，最终将遛狗等有轻微风险的行为设定为限制性行为，要求以上活动在符合条件下实施。其目的并非限制这些行为，而是最大可能释放权利空间，满足群众的需要和愿望。

莫负春回忆，在最初制定《条例》时，相关单位和小区对滨水公共空间全时段开放存在不同意见。这是因为上海部分黄浦江滨水公共空间与企事业单位和小区相邻，甚至进入单位和小区的规划红线，尽管相关单位和居民也支持空间向社会开放，但希望在特定条件下能够保留空间的自主权。立法机关在现场调研后，也肯定了这一合理诉求。为共同维护空间开放的公共利益，《条例》规定，滨水公共空间应当全时段对社会公众开放，但因重大活动、防汛防台和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需要临时封闭的，以及因沿岸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生产生活、教学科研等确需在特定时间段封闭相应区段的除外。临时封闭或者特定时间段封闭相应区段的，应当经沿岸区工作机构同意，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莫负春表示，该条款首先明确了滨水公共空间全时段开放，同时对相关单位和主体需要临时封闭时予以认可，但对这些权益有所限制和规范。这就是立法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中形成共识和达成一致的生动体现。



中原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启动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池水清澈见底，几条锦鲤摆尾游动。而鱼池就在河南省济源市铅锌铜冶炼企业——豫光金铅集团的水处理车间。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6年中原环保世纪行采访团在豫光金铅集团看到的一幕。企业设备部部长王少鹏指着池中的锦鲤说：“净化后的水质能达到饮用水标准，养鱼更是没问题。”

作为铅锌铜冶炼企业，豫光金铅集团的生产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企业对厂区所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反应沉淀脱除重金属，再经超滤加反渗透双膜处理，达到工业软水标准，重新回到生产线。这套系统2020年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4800立方米，循环利用率超过80%，实现重金属污染物零排放。

近日，由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的“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法治护航美丽河南建设”2026年中原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在济源启动，沿着黄河来到三门峡、洛阳。记者走进乡村、车间、湿地保护区，感受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为村容村貌和黄河沿岸带来崭新变化。

绿色成金

“原来河边是绿化场地，树木挡住河道，看不到水。2023年村里梳理绿化、启动旅游开发后，河道两岸焕然一新。”在济源市承留镇大沟河村，镇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陈东平指着水面说。

大沟河村林地占比95%、面积7000多亩，建有28座塘坝，负氧离子浓度每立方厘米6300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天然的“旅游资源”，闲置老粮库改成咖啡驿站，闲置小学改成精品民宿，村子交给专业团队运营……渐渐地，游客纷至沓来。

如今，村里咖啡馆、民宿、露营基地等项目一应俱全，村民不仅拥有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实现在“家门口”就业。村民感慨道：“土地流转后，我们参与了后勤维护工作，劳动强度小了不少，看着村子一天天变好，生活在这里也更舒心。”

在河南绿茵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试验田里，绿油油的种苗连片铺开，膜下滴灌管线沿垄蜿蜒，山间蓄水池波光粼粼。副总经理侯卫华说：“我们以绿色农业发展为导向，将节水、节肥、减药、土壤改良、智慧管控融入育苗、种植、加工全流程，实现良种繁育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侯卫华介绍，公司依托南山、王屋山优良生态禀赋，通过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蔬菜制种亩均收入可达6000元至15000元。目前，已辐射带动济源1.5万余户群众增收致富。

天鹅翔集

截至11月初，已有1900余只白天鹅飞抵三门峡市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人鸟和谐的图景，离不开立法推动。2017年11月1日起，《三门峡市白天鹅及其栖息地保护条例》施行，明确每年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保护期，保护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保护共识深入人心，不少市民自觉配合保护要求，即使春节期间在栖息地周边也不燃放烟花爆竹，减少对白天鹅的惊扰。

“生态好不好，鸟儿最有发言权。”三门峡市人大代表、市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张明云护鸟近30年。在他的见证下，当地记录在册的鸟类从175种增至317种，卷羽鹈鹕、中华秋沙鸭、黑鹳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频繁在此栖息现身。

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宣教科科长韩铁艳介绍，随着黄河三门峡水库库区生态环境的改善，据监测，每年来三门峡越冬的白天鹅约有1.6万只。

天鹅来了，曾经的旅游淡季变为客流旺季。一湖碧水、万千飞鸟的生态图景，正持续擦亮三门峡“天鹅之城”的城市名片。

碧水东流

在洛阳市新安县，荆紫仙山沿黄河南岸绵延。从神仙湾码头乘船沿小浪底库区驶向鹰嘴山，万山湖水域的岸线生态整治与库区涵养成效尽收眼底。

守护一河碧水向东流，离不开法治护航。洛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玲说：“近年来，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在立法方面，深入推进‘小切口’立法，制定出台《洛阳市伊洛河保护条例》《洛阳市饮用水安全保护条例》；在监督方面，开展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织集中视察、高频暗访沿黄生态环境。”

行程的最后一站，是孟津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近年来，洛阳市孟津区系统实施退渔还湿、水系连通、水生植被培育等生态修复工程，目前保护区记录野生鸟类331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鸟类73种，鸟类数量达15万余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鹳种群数量达95只、黄胸鹀突破500只。

从济源的一渠活水，到三门峡的一湖天鹅，再到洛阳的一库清水，四天行程中记者看到，生态环境法典没有停留在文本里，而是落在了久久为功的治理实践中。

图为河南省三门峡市天鹅湖里前来越冬的白天鹅。